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30C
B2/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謹通知貴機構，《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已於今日刊憲。

《2018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項新的訂立規則權力，以監管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繼該條例頒布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有關權力制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以取代《銀行業條例》第87條有關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限度。用以取代《銀行業條例》第XV部下其他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有關的制定工作正在進行中，相關規則將會在今年較後時間發出以進行諮詢。

與《銀行業條例》第87條比較，現行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更全面地涵蓋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認受業界普遍用以衡量股權風險承擔的若干減低風險方法、提供不同類別股權風險承擔的估值詳情，以及將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的計算基準由整體資本基礎更改為一級資本。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將於2018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本局將於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完成後，再通知貴機構。

儘管本局曾表示《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最早可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為避免不必要地令立法程序變得複雜，最新的決定是指定2018年7月13日為《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生效日期，但須視乎

立法會的意見而定。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8 年 5 月 18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